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 4 号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5853358338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8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监测	21
6.2 噪声监测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厂界噪声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能力	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十、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船舶燃料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2		
调试时间	2024.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8.07-8.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淄博德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军。该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名称变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生产和销售，产品为船舶燃料油。主要供货给中国船舶燃料公司、中石油、中海外等企业以及沿海港口为过往航运轮船加注燃料使用。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对加快规范船舶燃料使用和监管、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根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中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的船舶燃油。从

全球的发展方向来看，国际海事组织（IMO）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船舶将被禁止使用任何硫含量超过 0.5% 的船用燃料，全球化低硫燃油应用不可抵挡。船舶燃料油也将在低硫轻质化路线上继续推进。船舶燃料油市场中主力供油商家中燃、中石化燃料油、中石油等在外采过程中也均以低硫产品为主。作为上述单位供应商，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自身产品的品质提升始终保持高要求。

根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现有项目可知，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淄博德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1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运行情况
产20万吨高清洁无铅汽油、柴油生产项目	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淄环报告表[2015]47号	于2015年9月10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淄环验[2015]79号	已停产（已技改为年产12万吨船舶燃料油技改项目）
年产12万吨船舶燃料油技改项目	于2019年6月3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审批，高环审[2019]24号	于2020年1月11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以高环审[2024]3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环评审批。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属于新建（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企业并且已经办理了排污许可：编号：91370322MACEEFQL6R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生产线。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修订）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2.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2.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2.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2.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2.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2.7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1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3.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高环审【2024】3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4.1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了《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总量确认书》。颗粒物总量为0.011t/a、二氧化硫为0.011t/a、氮氧化物为0.057t/a。

2.5 其他相关文件

2.5.1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DJM2408081）。

三、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4号，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117度53分17.714秒，37度5分4.572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3.1.1 防护距离

本项目经AERSCREEN估算模式估算，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颗粒物占标率<10%，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根据H2.2-2018中的规定，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1.2 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	支脉河	N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无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因此无新增用 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 总投资 3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0.4%)。不新增设备、不改变工艺及产能, 仅将现有蜡油、页岩油、葱油、燃料油及轻循环油更换为含硫量更低的燃料油、油浆等。技改后, 产品仍为船舶燃料油, 产能 12 万 t/a 不变。工作班制为三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运行 300 天 (7200h)。其中锅炉实际运转 667h,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主要噪声源和废气源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 详见平面布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基本项目工程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一览表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1座, 占地面积4230m ² 。共有储罐12个, 其中1000m ³ 船舶燃料油原料罐8个, 1000m ³ 船舶燃料油调和罐2个, 1000m ³ 船舶燃料油成品罐2个。罐区围堰长102m, 宽38m, 高1.2m, 罐区内隔堤高1m。	依托现有
	罐池	1座, 占地面积84m ² 。设有53m ³ 零位罐1个。	依托现有
	泵区	1座, 3台船舶燃料油装车(倒罐泵)泵和2台卸车泵, 2台船舶燃料油原料装卸车泵。	依托现有
	装车鹤位	1座, 4个船舶燃料油卸车口, 4个船舶燃料油装车鹤管。	依托现有
辅助工	办公室	1座	依托现有

程	空压制氮室	1间，设有空压制氮成套设备1套，制备能力40Nm ³ /h，0.6MPa	依托现有
	磅房	1间，地磅尺寸3.5×18m，最大称重120t	依托现有
	配电室	1间	依托现有
	传达室	1间	依托现有
	控制室	1间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1座，容积800m ³	依托现有
	消防泵房	1间	依托现有
	备件库	1座，120m ²	依托现有
	事故水池	1座，容积1200m ³	依托现有
	导热油炉房	1间，设有1台128.6万kcal/h（1200kw）燃气导热油炉，已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青化工产业园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高青化工产业园园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气	由高青化工产业园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装置	1套，位于罐区南侧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间，面积24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
	污水收集池	1座，容积150m ³	依托现有，池体密闭
	隔油池	1座，容积100m ³	依托现有，池体密闭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	实际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原料罐	8	8	不变
2	调和罐	2	2	不变
3	成品罐	2	2	不变
4	船舶燃料油装车泵（倒罐泵）	3	3	不变
5	船舶燃料油卸车泵	2	2	不变
6	船舶燃料油原料装卸车泵	2	2	不变
7	零位罐	1	1	不变

8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1	不变
9	空压制氮成套设备	1	1	不变
10	装车鹤管	4	4	不变
11	卸车口	4	4	不变
12	氮气储罐	1	1	不变
13	压缩空气缓冲罐 (成套设备自带)	1	1	不变
14	消防泵	3	3	不变
15	地磅	1	1	不变
16	油气回收装置	1	1	不变
17	低氮燃烧器	1	1	不变

3.2.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及职工人数：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7200h）。其中锅炉实际运行 667h，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燃料油	60000	60000	--
2	油浆	24000	24000	--
3	船用燃料油	24000	24000	--
4	炉用燃料油	12000	12000	--
5	活性炭	0.8	0.8	--
6	导热油	4	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用地及绿化，因此不新增地面冲洗水及绿化用水。技改后全厂用水量不发生变化。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技改后全厂排水情况不发生变化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详见水平衡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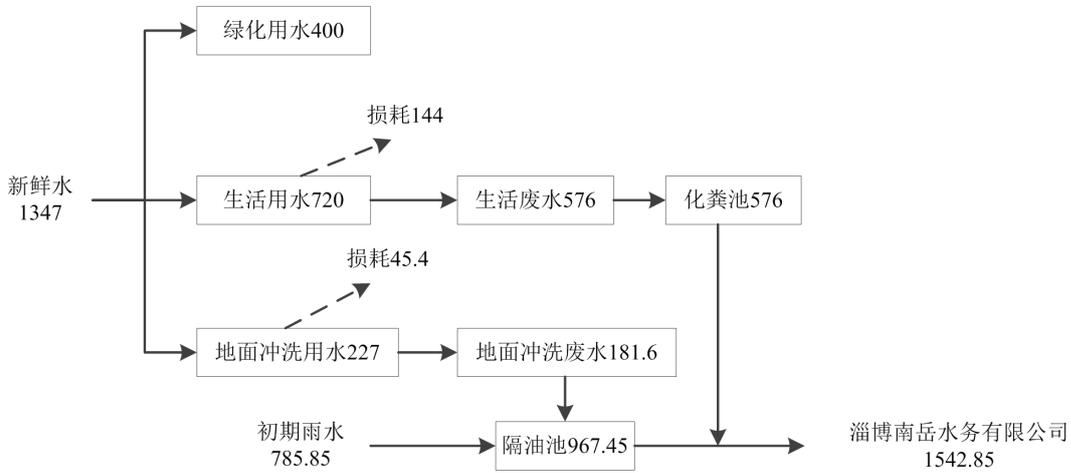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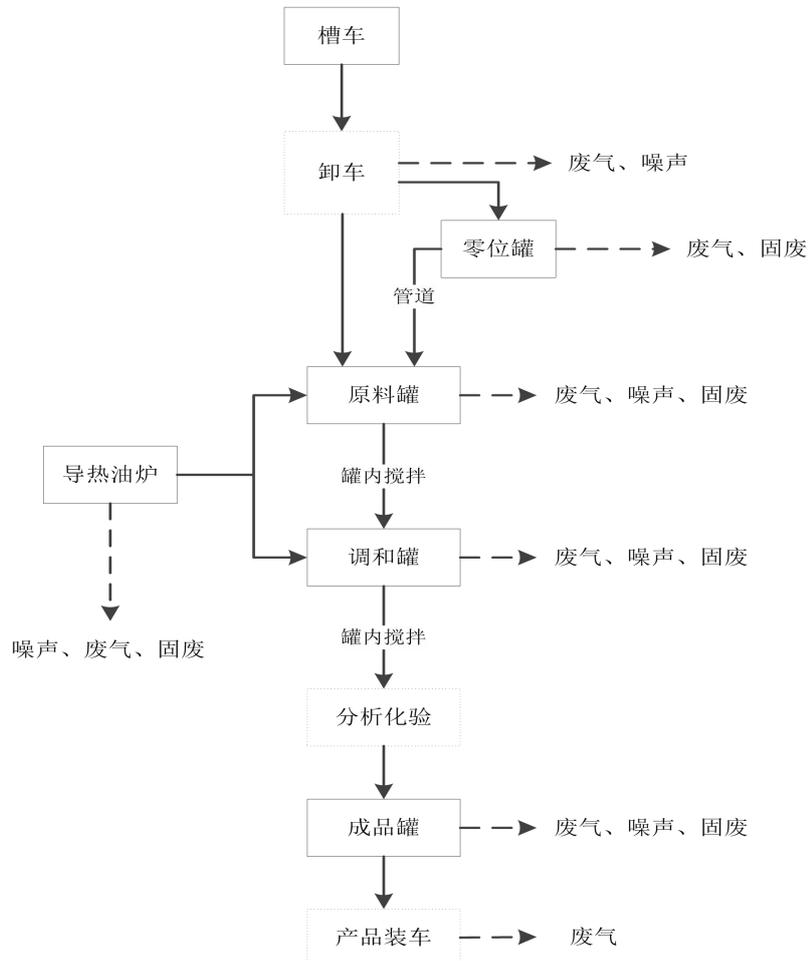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成熟简单,无炼化装置,外购的原料仅在储罐内进行搅拌调和。

原料槽车进厂后,开启原料卸车泵将原料打入原料罐,不同的原料组分打入各自的原料罐;当入厂原料槽车较少时,为提高效率,槽车内原料需通过卸车口流入零位罐,零位罐中液位达到一定高度后,再开启原料卸车泵打入原料罐。然后根据不同的调和比例(调和比例通过小试实验确定),将几种不同原料打入调和罐中,在各原料组分均加注完毕后,采用调和罐中侧壁搅拌器进行搅拌调和油品,搅拌完毕后,取样分析化验,船舶燃料油各项指标合格后,转入成品罐,后由装车及倒罐泵输送至装车鹤管装车出厂,化验样品掺入产品中,无废样品产生。

原料储罐、调和罐及成品储罐内均设有搅拌器,原料罐中搅拌器可使原料在罐中温度均衡。原料搅拌过程中需要维持一定的温度(50℃~70℃),储罐内设有加热盘管,加热时罐底盘管通入加热的导热油,利用导热油将热量传递给储罐。导热油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

零位罐的功效是提高卸车效率,避免卸车泵的低负荷运转;项目油品卸车通过汽车卸车口,在负压密闭状态下进行输送,因此无组织挥发量较小,忽略不计。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主要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燃气导热 油炉排气 筒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 后由 15 米高 H1 排气筒 排放	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
	储罐呼吸 废气	VOCs	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 收，未收集的无组织排 放	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未收 集的无组织排放
	装、 卸车废气	VOCs	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 收，未收集的无组织排 放	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未收 集的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进入污水收集池，排入园区内 污水管网
	地面冲 洗、初期 雨水	--	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 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 内污水管网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现有装卸车泵、空压制氮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5~8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定期进行设备维修</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现有装卸车泵、空压制氮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5~8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定期进行设备维修</p>
固	生产 固废	隔油池 产生的 废油	自行利用，回用产品	自行利用，回用产品

体 废 物		卸油口 过滤器 及清罐 产生的 杂质 (油 泥)	交资质单位处置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 炭		
		废导热 油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不涉及工程施工，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营运期“三废”污染物排放简单，排放量较小，且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储罐呼吸废气（大小呼吸口）、装、卸车产生的 VOC_s。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在导热油炉中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排气筒 H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大小呼吸口）、装、卸车废气经同一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未收集的 VOC_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天然气燃烧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H1 排气筒排放	——	15m 高排气筒 (出口)	1 根排气筒, 设 1 个监测点 (1 个出口)
	储罐呼吸 (大小呼吸口)、装、卸车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	——	——	——

4.1.1.3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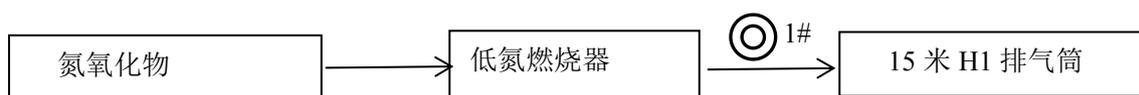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技改后全厂用水及排水情况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绿化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 48 人，现有职工用水 50L/人·d，年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废水：冲洗频次一天一次，年冲洗天数 150 天 (冬季不冲洗)，单次冲洗用水量约 1.51m³，项目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27m³/a。按损耗 20% 计算，损耗量 45.4m³/a，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181.6m³/a，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本项目不新增露天装置，初期雨水 (前 15min) 经收集后

进入污水池，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4400m²，厂区现有 150m³ 的污水收集池（兼做初期雨水池）1 座，能够满足收集初期雨水的需要。年降水次数按 10 次计算，则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785.25m³。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现有装卸车泵、空压制氮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5~8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进行设备维修。

表 4-2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装卸车泵、空压制氮机等设备	是	17	车间内	间断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减振措施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其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经企业自行利用，回用产品；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均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固废	职工生活	-	-	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生产固废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自行利用，回用产品
		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项目发生火灾概率较小，对环境污染较低。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已建设废气监测通道及平台、监测孔，本项目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已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且定期进行设备维修	1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进入污水收集池收集，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1
		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	5
		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经企业自行利用，回用产品；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均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经企业自行利用，回用产品；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均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合计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环审[2024]3号

关于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4号，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将现有蜡油、页岩油、葱油及轻循环油更换为含硫量更低的油浆、船用燃料油、炉用燃料油。该项目不新增设备、不改变工艺及产能，产品仍为船舶燃料油，产能12万t/a。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高青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列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通过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法）进行回收，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15m高排



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燃气导热油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加强储罐密闭、物料负压密闭输送，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与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管网排入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定期清运，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自行利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罐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池、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7、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8、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9、你公司应当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高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高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共印6份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厂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	2.0	-

6.1.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2 重点控制区	1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 环委办〔2021〕30号）	50	

6.2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
间接排放标准及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单位	GB 31571-2015 间接排放标准	淄博南岳水务有 限公司进水水质 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 准值
pH	mg/L	/	6.5~9.5	6.5~9.5
COD	mg/L	/	300	300
BOD5	mg/L	/	150	150
氨氮	mg/L	/	20	20
总磷	mg/L	/	2	2

总氮	mg/L	/	30	30
SS	mg/L	/	100	100
石油类	mg/L	20	/	20
硫化物	mg/L	1.0	/	1.0

6.3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 夜间 50	-
2	北厂界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氨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margin-right: 10px;">排气筒相对位置图</div> <div style="flex-grow: 1;"> <p>工厂平面布置图</p> </div> </div>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厂界外 4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VOCs	4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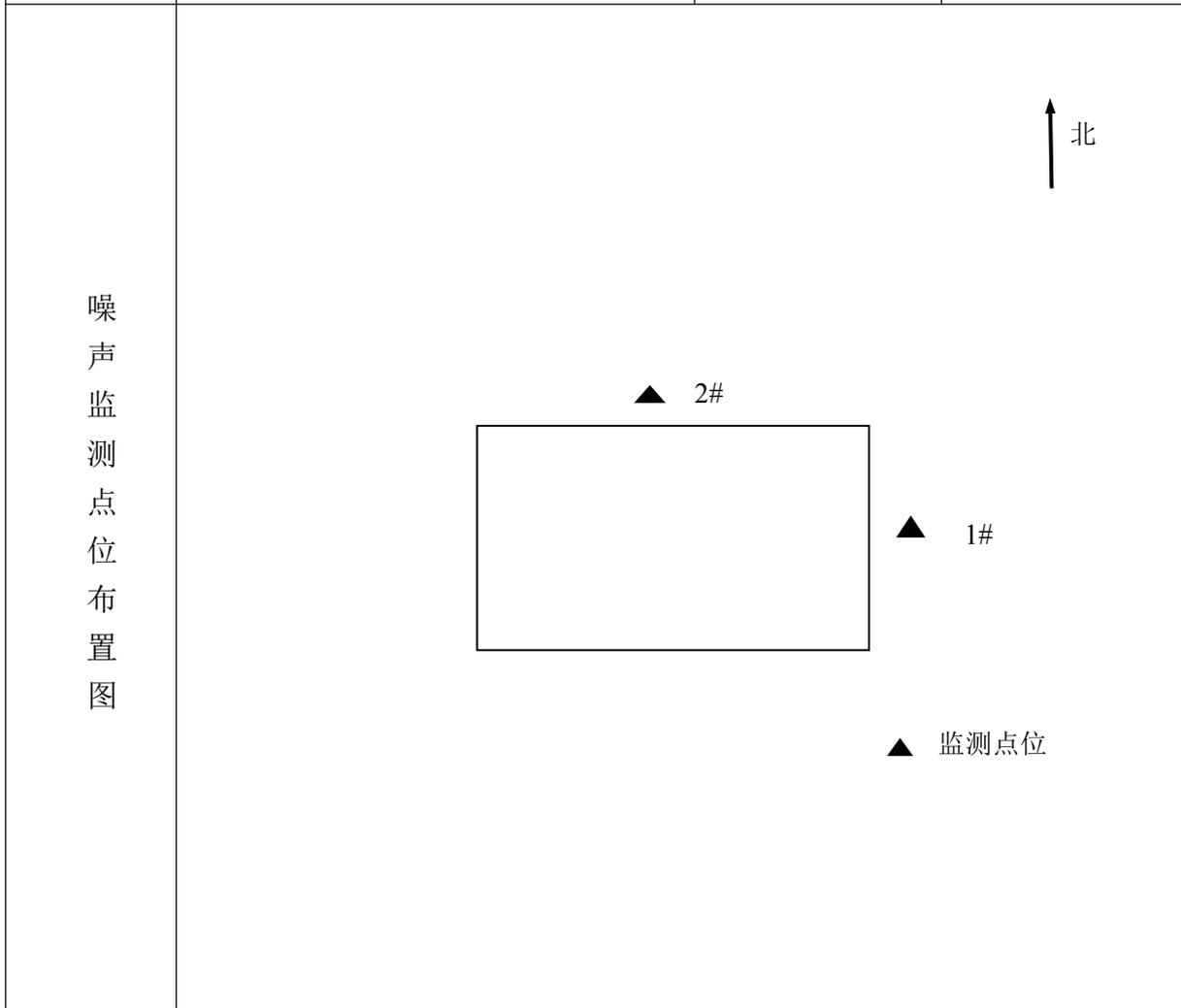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排放口	CODCr、BOD5、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	4次/天，检测2天

7.1.4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图。 因西、南厂界外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检测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2天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JK-WRY001 污染源采样器/ SDJM-04-086 (1) HF-901A 气相色谱仪 /SDJM-01-019	0.07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SDJM-03-020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1.0 mg/m ³
有组织 二氧化硫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SDJM-03-020	3 mg/m ³
有组织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 mg/m ³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ATX124 分析天平/SDJM-01-009 101-2S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JM-02-019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ST300D 溶解氧测定仪 /SDJM-01-023 DARKNT-100B 生化培养箱 /SDJM-02-017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HJ 535-200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JM-01-004	0.025m g/L
总磷	GB/T 11893-198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JM-01-00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0.01mg/ L
总氮	HJ 636-201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JM-01-00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0.05mg/ L
石油类	HJ 637-2018	OIL-9 红外分光测油仪 /SDJM-01-002	0.06mg/ L
硫化物	HJ 1226-2021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JM-01-004	0.01mg/ L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DJM-04-056 AWA6022A 声校准器 /SDJM-05-006	/

8.2 人员能力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8.4.2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8.4.2.1 采样设备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项目分析仪器标气标定，单点校准；采样分析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4.2.2 监测过程采取标气标定；监测设备强检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表 8-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dB (A)

被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 前校正值	仪器测量 后校正值	指标	评价
多功能 声级计	SDJM-04-056	2024 年 8 月 7 日	94.0	93.9	±0.5	合格
		2024 年 8 月 7 日	94.0	94.0	±0.5	合格
		2024 年 8 月 8 日	94.0	93.9	±0.5	合格
		2024 年 8 月 8 日	94.0	94.0	±0.5	合格

8.5.2 现场检测图片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8 月 7 日生产负荷达到 85%，8 月 8 日生产负荷达到 9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率 (%)
2024.8.7	吨	船舶燃料	400	340	85
2024.8.8	吨	船舶燃料	400	360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7:19	32.5	48	N	1.7	100.2	2	1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4:49	33.5	47	N	1.5	100.1	2	1
备注	/							

表 9-3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浓度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 年 08 月 07 日	VOCs	1#上风向	第一次	SQ2408081001	0.31	平均值	0.30
			第二次	SQ2408081005	0.32		
			第三次	SQ2408081009	0.29		
			第四次	SQ2408081013	0.29		
		2#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8081002	0.39	平均值	0.40
			第二次	SQ2408081006	0.38		
			第三次	SQ2408081010	0.39		
			第四次	SQ2408081014	0.44		
		3#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8081003	0.40	平均值	0.40
			第二次	SQ2408081007	0.40		
			第三次	SQ2408081011	0.44		
			第四次	SQ2408081015	0.36		
		4#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8081004	0.40	平均值	0.41
			第二次	SQ2408081008	0.40		
			第三次	SQ2408081012	0.42		
			第四次	SQ2408081016	0.43		
备注	/						

表 9-4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VOCs	1#上风向	第一次	SQ2408081020	0.32	平均值	0.32
			第二次	SQ2408081024	0.31		
			第三次	SQ2408081028	0.32		
			第四次	SQ2408081032	0.31		
		2#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8081021	0.47	平均值	0.49
			第二次	SQ2408081025	0.47		
			第三次	SQ2408081029	0.49		
			第四次	SQ2408081033	0.51		
		3#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8081022	0.47	平均值	0.45
			第二次	SQ2408081026	0.42		
			第三次	SQ2408081030	0.47		
			第四次	SQ2408081044	0.44		
		4#下风向	第一次	SQ2408081023	0.50	平均值	0.47
			第二次	SQ2408081027	0.53		
			第三次	SQ2408081031	0.43		
			第四次	SQ2408081045	0.43		
备注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 0.51 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出口（m）	0.35/15		
烟温（℃）	121	123	125
含湿量（%）	7.1	6.9	6.8
烟气流速（m/s）	2.8	3.1	2.8
含氧量（%）	9.8	9.6	9.9
标干流量（Nm ³ /h）	620	679	618
样品编号	SQ2408081017	SQ2408081018	SQ2408081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6	3.4	3.7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5.6	5.2	5.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5	4	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8	6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9	1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16	14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8
备注	/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出口（m）	0.35/15		
烟温（℃）	118	121	122
含湿量（%）	6.7	6.6	6.8
烟气流速（m/s）	2.8	3.3	3.1
含氧量（%）	9.4	9.3	9.2
标干流量（Nm ³ /h）	625	737	680
样品编号	SQ2408081036	SQ2408081037	SQ240808103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5	3.5	3.9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5.3	5.2	5.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3	0.0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5	4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8	6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11	8	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17	12	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4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导热油炉排气筒（出

口)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mg/m³, 排放速率 0.003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9mg/m³, 排放速率 0.004kg/h;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7mg/m³, 排放速率 0.008kg/h, 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规定的 50mg/m³ 标准要求。

9.2.2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条件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速为 1.3m/s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速为 15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4 年 08 月 07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4.8	45.9	55.3	48.8
2#	北厂界外 1 米处	56.5	47.2	56.2	47.7

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生产作业为三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一年 7200 小时; 锅炉平均每天实际运转时间为 4 小时, 一年为 12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5dB (A) (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8dB (A) (标准限值昼间 50dB (A))。固该项目 (东厂界、北厂界) 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9.2.3 废水

表 9-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4年 08月 07日	4次/ 天, 1天	厂区 污水 排放 口	SS2408081001	71	0.781	0.20	5.12
			SS2408081002	76	0.809	0.21	6.14
			SS2408081003	66	0.826	0.23	5.40
			SS2408081004	73	0.820	0.22	5.73
备注				/			

表 9-9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硫化物 (mg/L)
2024年 08月 07日	4次/ 天, 1天	厂区 污水 排放 口	SS2408081001	20.0	33	6.85	0.04
			SS2408081002	18.8	39	7.42	0.05
			SS2408081003	21.7	37	4.85	0.05
			SS2408081004	17.8	38	5.18	0.05
备注				/			

表 9-10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4年 08月 08日	4次/ 天, 1天	厂区 污水 排放 口	SS2408081005	76	0.764	0.17	4.83
			SS2408081006	82	0.919	0.18	6.26
			SS2408081007	79	0.840	0.21	5.88
			SS2408081008	84	0.889	0.22	5.64
备注				/			

表 9-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硫化物 (mg/L)
2024年 08月 08日	4次/ 天, 1天	厂区 污水 排放 口	SS2408081005	22.6	36	7.91	0.04
			SS2408081006	19.5	40	5.24	0.05
			SS2408081007	23.9	37	7.05	0.05
			SS2408081008	21.6	34	6.69	0.05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84mg/L、氨氮 0.919mg/L、总磷 0.23mg/L、总氮 6.26mg/L、
BOD₅23.9mg/L、悬浮物 40mg/L，石油类 7.91mg/L、硫化物 0.05mg/L，
废水排放浓度均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以上检测数据，各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各工段工作时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9-7 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最大速率 (kg/h)	污染物总量 (t/a)
颗粒物	667	0.003	0.002
SO ₂	667	0.004	0.003
NO _x	667	0.008	0.005

根据环保部“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控制对象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外排。运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核定“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本厂区总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002t/a、二氧化硫为 0.003t/a、氮氧化物为 0.005t/a。满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山东泰旭晟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总量确认书》GQZL(2024)1 号中颗粒物总量为 0.011t/a、二氧化硫为 0.011t/a、氮氧化物为 0.057t/a 的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在导热油炉中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主要储罐呼吸废气（大小呼吸口）、装、卸车废气经同一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未收集的 VOC_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mg/m³，排放速率 0.003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9mg/m³，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7mg/m³，排放速率 0.008kg/h，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规定的 50mg/m³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

度 0.51 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0.1.2.2 废水

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CODcr84mg/L、氨氮 0.919mg/L、总磷 0.23mg/L、总氮 6.26mg/L、BOD523.9mg/L、悬浮物 40mg/L，石油类 7.91mg/L、硫化物 0.05mg/L，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5dB（A）（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8dB（A）（标准限值昼间 50dB（A））。因该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10.1.2.4 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经企业自行利用，回用产品；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均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建立了危废管理体系。符合《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 4 号,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 53' 17.714"、北纬 37° 5' 4.572"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		环评单位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高青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审[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02				竣工日期		2024. 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91370322MACEEFQL6R001P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22MACEEFQL6R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7	50			0.003							
	颗粒物			5.8	10			0.00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9	50			0.00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CEEFQL6R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仟捌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晓军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北首4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润滑油销售; 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金属矿石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2023/7/17 09:15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2MACEEFQL6R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70322-89-01-972646		
	项目名称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		
	建设地点	高青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p>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实际建设内容：购置原料、成品罐区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等设备28台（套），新建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装置。项目生产工艺是罐内调和工艺。即购进原料（燃料油、炉用燃料油、油浆、船用燃料油）经过质量检验合格后分别进入原料储罐，然后根据原料不同特性按照一定比例（调配比例通过小样实验确定）转入调和罐内。在各原料加注完毕后，通过调和罐安装的侧壁搅拌器对罐内物料进行搅拌调和。搅拌完毕后取样分析，符合船舶燃料油各项指标即可由装车出厂。该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无炼化装置，仅依靠储罐对物料进行调和。根据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该建设项目属于“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不在“两高”目录之内。</p>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高城镇化工产业园北苗4号		
	总投资	3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杨启辉	联系电话	17615669066	
<p>承诺：</p> <p>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3-7-17</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环审[2024]3号

关于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4号，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将现有蜡油、页岩油、葱油及轻循环油更换为含硫量更低的油浆、船用燃料油、炉用燃料油。该项目不新增设备、不改变工艺及产能，产品仍为船舶燃料油，产能12万t/a。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高青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列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通过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法）进行回收，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15m高排



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燃气导热油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加强储罐密闭、物料负压密闭输送，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与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管网排入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定期清运，卸油口过滤器及清罐产生的杂质（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自行利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罐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池、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7、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8、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9、你公司应当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高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抄送：高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共印 6 份

附件 4 总量指标

编号：GQZL【2024】1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车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晓军	联系人	杨启辉														
联系电话	17615669066	环评单位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 4 号，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0.4												
计划投产日期	2024.1	年工作时间(小时)	7200														
主要产品	船舶燃料油	产量(吨/年)	120000														
<p>一、主要建设内容(简要概述)</p> <p>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设备、不改变工艺及产能，仅将现有蜡油、页岩油、葱油、燃料油及轻循环油更换为含硫量更低的燃料油、油浆等。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通过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采用冷凝+吸附法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初期雨水与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后进入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定期清运，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生船舶燃料油 12 万吨。</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347</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122 万</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0</td> <td>天然气(Nm³/年)</td> <td>10 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47	电(千瓦时/年)	122 万	燃油(吨/年)	0	天然气(Nm ³ /年)	10 万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47	电(千瓦时/年)	122 万														
燃油(吨/年)	0	天然气(Nm ³ /年)	10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mg/L	0.463	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	
	氨氮	20mg/L	0.031		
废气（有组织）	二氧化硫	50mg/m ³	0.011	大气	
	氮氧化物	50mg/m ³	0.057		
	颗粒物	10mg/m ³	0.011		
废气（无组织）	VOCs	2.0mg/m ³	0.393	大气	
固废（危废）	危险废物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	0.004	自行利用，回用于产品
		油泥	/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1.2	
		废导热油	/	0.5t/8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一、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 4 号。</p> <p>二、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核算，废水排放量为 1542.85m³/a，COD0.463t/a，氨氮 0.031t/a，排至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属于内控指标，各指标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三、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根据环评核算，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11t/a、0.057t/a、0.011t/a、0.393t/a，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浓度执行《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p>					

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11t/a、0.057t/a、0.011t/a、0.393t/a，现有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指标分别为 0.001t/a、0.012t/a、0.001t/a、VOCs0.394t/a，还需申请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45t/a、颗粒物 0.01t/a。

五、按照《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 1:2 倍原则调剂，则该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9t/a、颗粒物 0.02t/a。

六、根据《关于分配 2022 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2〕68号)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剩余 3.16 吨，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剩余二氧化硫 44.202 吨、颗粒物 42.2888 吨，可满足调剂需求。

该项目投产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463 (内控)	0.031 (内控)	0.011	0.057	0.011	0.393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山东泰旭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12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北首4号。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核算，废水排放量为1542.85m³/a，COD0.463t/a，氨氮0.031t/a，排至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属于内控指标，各指标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根据环评核算，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0.011t/a、0.057t/a、0.011t/a、0.393t/a，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的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浓度执行《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0.011t/a、0.057t/a、0.011t/a、0.393t/a，现有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指标分别为0.001t/a、0.012t/a、0.001t/a、VOCs0.394t/a，还需申请二氧化硫0.01t/a、氮氧化物0.045t/a、颗粒物0.01t/a。

五、按照《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2倍原则调剂，则该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9t/a、颗粒物 0.02t/a。

六、根据《关于分配 2022 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2〕68 号）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剩余 3.16 吨，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剩余二氧化硫 44.202 吨、颗粒物 42.2888 吨，可满足调剂需求。

该项目投产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需执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公司承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附件 6：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单位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无违法证明

证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附件 8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生产工况证明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12 万吨船舶燃料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8 月 7 日生产负荷达到 85%，8 月 8 日生产负荷达到 9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特此证明

山东泰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日期	环保设备	设备运行情况	负责人	备注
2024年8月7日	低氮燃烧器	正常		
2024年8月8日	低氮燃烧器	正常		

